附表3

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

为做到医药购销行为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决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本人作为医药代表自愿向

 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，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、红包、提成等财物或其他利益。

二、确保所经销的药品、器械符合国家药品管理法的规定，保证药品、耗材和器械的质量、供应及优质服务。

三、在医药购销活动中，绝不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给予贵院工作人员好处费、赠送各种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，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四、绝不以宴请、高消费娱乐、旅游、提供国（境）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贵院工作人员的采购和项目选择权。

五、严格按照贵单位的相关规定，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联系商谈，不在非接待时间、地点递交药械资料或介绍药械情况。

六、积极配合贵单位对医药购销活动的监督和管理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提供所需的信息和资料。

本人始终坚守诚信廉洁底线，以患者利益为重，以医药质量为核心，自觉接受行业组织和社会的监督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自愿承担接受停药、取消中标资格、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： 承诺人：

承诺日期：